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
| 2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二71号）</p> <p>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录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建设。</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城市、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4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耕作层。</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保护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
| 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9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受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休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時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遮盖、包扎、覆盖，造成洒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條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條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匾额、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市容管理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六條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條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店门、外摆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條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标准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国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時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及废弃物；（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废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三）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0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损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渠成为通行道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增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第二十二条 汛期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渠成为通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开采地下水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坎、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进行影响防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压涵的坝顶、坝顶上行机动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水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区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区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
| 2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轮牧、滥牧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轮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防治沙化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的使用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治沙化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

|    |      |                 |            |  |
|----|------|-----------------|------------|--|
| 40 | 行政检查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
|----|------|-----------------|------------|--|